

荣政行复决字〔2022〕40号

申请人：张爱珍

委托代理人：郭海伦、孙汉文

被申请人：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人社认字〔2022〕第0353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4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0353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在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或查清事实后认定滑某死亡为视同工亡。

申请人称：滑某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职工，申请人系滑某之妻。滑某于2022年1月20日死亡，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定工伤。但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滑某的死亡依法应当属于工伤。

一、滑某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视同

工亡的情形。

（一）关于滑某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

滑某是荣成工行石岛支行对公客户经理，其职责是办理对公业务，包括外出联系客户开设对公账户，外出对开设账户的客户作尽职调查（回单位后需将在外调查内容全部上传银行内部系统）、企业网银的维护、代发工资（手工账户）等。公司规定每天早晨7点50分到岗，11点30分吃午餐（大堂经理因值班可在11时吃午餐），下午13时上班，晚上17时下班。《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视为工伤时使用的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工作岗位”强调更多的不是工作的处所和位置，而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因此，只要职工在履行工作职责，不论其物理位置和具体时刻均应视为职工在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内。

（二）关于滑某的发病时间

滑某于2022年1月20日9时左右工作期间已发病。

1、滑某对桌同事胡某山证明：当天九点左右胡某山去诊所治疗前，滑某告诉胡某山“身体不太舒服，昏昏沉沉的，胸口发闷”。胡某山问其是否需要去医院检查，需要的话胡某山可暂时不出去并代其做手头的业务。滑某称可以坚持工作。等胡某山就诊回来，滑某已经被救护车拉走了。

2、荣成市某船舶维修有限公司会计张某春证明：1月20日上午10时左右到银行办业务时遇到了滑某，当时滑某脸色不好，

称其“感觉头发晕、胸口发闷，可能是低血糖”。

3、滑某当日上午办理相同业务所需时间明显增加，可以证明其工作过程中已然发病。根据胡某山陈述，滑某平时办理一件尽职调查业务约20分钟左右。从银行系统中调取滑某办理相同业务的时间也证实，2022年1月14日，滑某办理荣成市某船舶维修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业务用时20分钟（9:04至9:24），而1月20日滑某办理荣成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业务却用时49分钟（9:11至10:00），明显超出其身体正常时办理业务所需的时间。

滑某同事和客户也均证明了滑某在工作期间身体不正常的事实。现实生活中有很多疾病虽然非常严重，初始症状表现并不明显或严重，仅表现为头发晕、胸口发闷，但也可能是几个小时或者十几个小时后病情突然加重，并出现抢救无效死亡的结果，基于普通人对医学的认知水准，滑某对自身症状误认为是低血糖，这不能否认其在工作岗位已发病的事实。

（三）关于滑某后续情况的补充说明

1、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滑某到餐厅的目的是就餐。

根据单位主任王某和厨师刘某顺的陈述，因在餐厅就餐人数不多，为防止浪费和避免厨师长时间等候职工就餐，不就餐的职工需向厨师提前说明。而滑某不就餐时一般亲自到餐厅告诉厨师。因此滑某到餐厅存在两种可能：一是告诉厨师不就餐，二是就餐。

但被申请人并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滑某到餐厅目的就是就餐，也没有证据否认到餐厅的目的是告诉厨师不就餐。

2、滑某事发当天需外出尽调

(1) 某装饰公司张经理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 13 时 28 分至 16 时 57 分间先后三次拨打滑某电话，请滑某到客户处做尽职调查。1 月 20 日 8 时 46 分，滑某主动申请加张经理为微信好友，张经理于 8 时 49 分向滑某发送位置，并于 9 时 8 分向滑某发送信息“来之前提前告诉我一声，滑经理，我好安排一下”。

客户连续多次电话联系，可以证明其需紧急办理业务。滑某主动加微信好友，加好友后，立即收到位置且无任何其他闲聊内容，足以说明滑某已将外出尽调工作列入当天工作计划，而上午又一直在办公室内忙于其他工作，只能是下午外出尽调。

滑某去世后，其手机被申请人关机，于 1 月 24 日重新开机。当日，张经理又连续三次拨打滑某电话。申请人不得已才接了电话，告知其滑某已经不在，后期张经理才不再拨打滑某电话。该事实也可以证明，滑某在事发当日下午计划外出尽调。

(2) 因荣成支行对石岛支行对公账户开设指标考核结果不理想，荣成支行行长要求当天（1 月 20 日）得破零。主任王某把上级要求通过电话传达给了滑某，滑某称下午联系看看。

(3) 单位退休职工王某仁，于事发当日中午 11 时左右，在银行大厅北面遇到滑某，滑某称急着去看客户。

鉴于滑某1月20日紧急的工作任务和亲自告知厨师不就餐的生活习惯，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排除滑某到餐厅是告知厨师不就餐而继续外出开展尽调的可能性，在该情况下，即使滑某11时左右突发疾病，也是在继续开展业务（履行工作职责）的过程中突发疾病，同样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亡的情形。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被申请人未全面调查滑某死亡前48小时工作和健康状况，违反了《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仅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之规定。

1、被申请人未全面、客观调查滑某死亡事实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记载“（滑某）于2022年1月20日11时20分左右，被发现晕倒在该单位的石岛支行的餐厅门口，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25分死亡。”不论该决定书陈述是否属实，可能要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来认定滑某死亡为视同工伤或不视同工伤。而如要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必须全面、客观调查滑某2022年1月20日12时25分前48小时内的工作和健康状况。但被申请人仅调查了2022年1月20日11时后滑某工作和健康状况，严重遗漏了其他对滑某工亡认定具

有重要意义的内容。

2、被申请人指定接受调查的人员并不知悉滑某完整工作和健康情况

被申请人到滑某工作单位调查前，联系中国工商银行荣成支行主任林某，指定调查石岛支行的主任王某。调查人员和王某见面后，仅又要求补充调查厨师刘某顺。而事发当天上午王某一直在石岛支行四楼忙于开办理财沙龙，仅仅在 11 时多见过滑某一面，且并未交谈；刘某顺也仅仅看到滑某症状显现后的状况，他们二人对滑某之前工作健康状况并不了解。被申请人在未对其他知悉滑某当天工作和健康状态的人员作任何调查的情况下，调查结果不可能全面、客观。

三、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依据不正确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滑某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之规定，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不予认定为因公死亡。”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十六条规定的前提是已经符合十四、十五条规定，只要没有第十六条规定的三种情形时，就应当被认定为工亡或视同工亡。如果滑某案件适用第十六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之规定，那么被申请人在并没

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滑某存在第十六条规定的除外情形时，就应当依据适用第十六条的前提条件（十四、十五条）认定滑某死亡为工亡或视同工亡。

如果滑某案件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即使滑某在单位提供福利午餐的餐厅受到伤害，因食堂属于用人单位能够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在食堂就餐是为了满足员工基本的生理需求，是对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合理延伸，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也应当认定滑某死亡为工亡。

综上所述，滑某死亡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亡的情形。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滑某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荣成支行”）职工。2022年1月20日11时20分左右，滑某被发现晕倒在餐厅门口，后经抢救无效，于同日12时25分死亡。2022年1月24日，工行荣成支行通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系统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滑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材料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18日正式受理。

一、滑某的死亡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的情形

（一）滑某发生事故时不在其工作岗位

滑某的职务是对公客户经理，负责对公业务，其发生事故的地点在单位的餐厅门口，根据被申请人对工行荣成支行网点负责人王某的调查，其陈述滑某一般每天 11 时 15 分左右去吃饭，而滑某发生事故的时间为 11 时 20 分，地点在餐厅门口，与王某的陈述相吻合，可以证实滑某去餐厅的目的是为吃饭而不是从事与工作相关的活动。

申请人认为滑某去餐厅可能是为了吃饭也可能是为了告知厨师其不吃饭，但该说法不成立。第一，不管滑某去餐厅的目的是为了吃饭还是为了告知厨师其不吃饭，其所从事的都是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能认定其是在履行工作职责。第二，如果滑某是为了防止食物浪费，正常的逻辑应当是在厨师做好饭前告知，但根据被申请人对厨师刘某顺的调查及申请人提供的其对刘某顺的调查，均可证实厨师在 11 时前就已经做好了午饭，该说法在逻辑上不通。

（二）滑某的事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也明确，突发疾病死亡只是一种视同工伤的情

形，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适用，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抢救判断，该四要件具有同时性和连贯性，不应扩大解释。据此，《条例》对该条款规定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种：（1）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2）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院或医疗机构当场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

滑某的事故不属于上述情形。根据被申请人对王某的调查，其陈述上午滑某工作繁忙，没有发现其有任何异常。根据工行荣成支行提供的监控视频，从11时13分滑某出营业网点大厅，到11时17分滑某前往餐厅，滑某状态良好，没有发现异常。滑某于11时20分被发现晕倒在餐厅门口，其发生事故的地点不在其工作岗位，不符合该条款的认定条件。

至于申请人陈述的滑某在上午9时就已经发病，该说法无依据。根据复函的规定，突发疾病与径直送医抢救要具有连贯性，说明了职工突发疾病时“情况紧急”，已经无法正常从事工作，需要径直送医“抢救”。申请人提供的胡某山的证言中陈述滑某告知他“身体不太舒服，昏昏沉沉的，胸口发闷……可以坚持工作”，但该陈述是在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结论后作出的，其真实性存疑。而且即便事发当天滑某和胡某山有过该段对话，也不能说明滑某当时已经发病。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

足

1、申请人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48小时的理解有误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没有规定需要对职工死亡前48小时的活动进行调查认定，申请人对该条款中关于“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理解有误。根据《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三条之规定，“48小时”的起算时间是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向后计算48小时，并非申请人所述的从滑某死亡往前计算48小时。

2、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准确

《工伤保险条例》对是否认定工伤的规定主要集中在第十四、十五及十六条。本案中，滑某的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五条关于工伤认定的情形，且也不存在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罪、醉酒或吸毒、自残或自杀的情形，因此滑某的死亡不属于十四、十五及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条款作出不予认定结论并无不当。

二、对申请人申请书中意见的回应

（一）申请人无证据证明滑某于事发当日9时发病

申请人提供了同事胡某山、荣成市某船舶维修有限公司会计张某春的证言，但二人的陈述发生在2022年6月27日，是在被

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结论之后，该陈述真实性存疑，也无法证实滑某当时的状态为突发疾病的状态。

申请人提供了荣成市某船舶维修有限公司业务流程信息、荣成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流程信息，但该两份业务流程信息只能证明滑某办理业务的时间，无法证明滑某已经突发疾病。

（二）申请人所述滑某事发当天需外出尽调与本案无关

申请人提供了滑某与某装饰公司张经理的微信记录，但该记录只能证明二人有过微信聊天，微信中并没有约定去进行尽职调查的具体时间。王某仁证言中称滑某急着去看客户，滑某对王某说下午要去联系客户，该两份证言真实性存疑，也只能说明滑某有去看客户的打算，且是打算下午去，均与中午 11 时 20 分左右滑某在餐厅发生事故没有关联。

综上所述，滑某的死亡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2022〕第 0353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滑某生前系第三人公司职工。2022 年 2 月 9 日，第三人以滑某在工作期间突然晕倒、经抢救无效死亡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职工在职证明、中国工商银行荣成石岛支行作息时间、2022 年 1 月份网点职工考勤表、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荣成市石岛人

民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证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荣成石岛支行作息时间记载对公业务办理时间为，五至十月份 8: 30—11: 30、13: 00—16: 30，其他月份 8: 30—11: 30、13: 00—16: 00；2022 年 1 月份网点职工考勤表记载 2022 年 1 月 20 日滑某出勤；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记载滑某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11 时 26 分晕倒在食堂门口，救护车到现场后对滑某进行抢救并于当日 11 时 38 分将滑某拉走；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滑某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12 时 25 分心脏性猝死。2022 年 2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荣人社受字〔2022〕第-0135 号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该申请。2022 年 3 月 10 日，因疫情防控需要，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工伤认定时限中止通知书，决定中止办案时限。2022 年 4 月 19 日，被申请人恢复对案件的调查。经被申请人调查：食堂厨师刘某顺称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11 时 10 分许发现滑某躺在餐厅地上；网点负责人王某称滑某负责对公业务，一般 11 时 15 分左右去食堂吃饭，事发当日上午滑某工作繁忙但未见异常，于当日 11 时 20 分左右晕倒在食堂门口。2022 年 4 月 29 日，被申请人以滑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条之规定为由，作出荣人社认字〔2022〕第 0353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滑某的死亡为因工死亡。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

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工伤事故作出认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

遇。”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本案中，由于滑某系对公客户经理，需要外出做尽职调查，其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均不固定。虽然滑某在工作时间晕倒在食堂门口，但被申请人并未调查滑某去食堂的目的及当天的工作打算，其调查取证的证据不足以证实滑某系在非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被申请人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 0353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 0353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依法重新作出认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5 日

